

# 西宁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18 项问题：（十八）部分项目存在违规占地问题。湟中区共和镇葱湾村盘道花海景区永久性建筑均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湟中区“十三五”7.2MW 光伏扶贫项目永久性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多巴方能光伏电站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方式与立项不符，开关站等永久性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完善土地使用手续，规范土地使用程序。
整改措施落实及 目标完成情况	<p><b>整改措施：</b>湟中区对“十三五”7.2MW 光伏扶贫项目永久性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问题依法进行查处，湟中区对多巴方能光伏电站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对存在违法问题依法进行查处。</p> <p><b>目标完成情况：</b>1. “十三五”7.2MW 光伏扶贫项目违法占地一案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立案，4 月 7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5 月 29 日收缴罚款 3547 元。经 2024 年第四次土地处置会审议，将鲁沙尔镇白土庄村 3474.86 平方米（合 5.21 亩）（宗地编号 2024-BY09）“村集体土地”拨用给该村村民委员会，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十三五”7.2MW 光伏扶贫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关于同意向鲁沙尔镇白土庄村村民委员会拨用 3474.86 平方米（合 5.21 亩）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村集体壮大经济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湟政（2024）180 号）。2. 青海方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区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立案，4 月 4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4 月 26 日收缴罚款 23753 元。经 2024 年第四次土地处置会审议，将多巴镇银格达村 2948.56 平方米（合 4.43 亩）（宗地编号 2024-BY08）“村集体土地”拨用给该村村民委员会，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多巴方能光伏电站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取得关于同意向多巴镇银格达村村民委员会拨用 2875.04 平方米（合 4.31 亩）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村集体壮大经济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湟政（2024）179 号）。</p>
公示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监督电话	0971-2232340